

芮城县自来水公司文件

芮水字【2021】08号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的通知

为提升用水报装接入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我县“获得用水”营商环境指标走在前列，结合晋建审规字【2021】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通知如下：

一、简化办理环节。将供水办理的受理申请、现场勘查、方案审核、装表通水等环节精简为受理申请、验收通水2个环节。

二、压减报装时限。

1、受理申请（2个工作日）。用户向公司提出报装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约定勘察现场时间，勘察现场后，施工单位与用户沟通用水设施安装位置，确认是否具备供水施工及后续安全供水条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确定供水方案。

2、验收通水（1个工作日）。报装接入工程施工完毕后，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通水。

三、降低报装费用。公司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

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坚决取消用水报装接入各种不合理收费，红外线工程免费，免收计量装置费。

